

# **文献信息中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助学金评审规程**

## **一、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申报：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申报条件：（1）已申请助学贷款；（2）综合家庭经济收入、个人收入和学习生日日常开支情况，如有困难可以申请。（3）个人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实际不符，取消申报资格。

2. 初评：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组织初评。

3. 复审：学院工作组综合班级初评情况和导师意见组织复审。

4. 终审：学院党政会议终审后名单提交学校终审认定。

## **二、助学金评审规程**

1. 名额分配：依据学校下发名额，综合经济困难库学生数量、受助情况和困难排序，分配名额到各班。

2. 申报：年度入库学生根据各类奖项申报条件和个人实际情况自主申报。

3. 初评：班级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参考导师意见，组织初评。（附评审细则）

4. 复审：学院工作组综合班级初评情况组织复审。

5. 终审：学院党政会议终审后名单提交学校终审认定。

附：助学金评审细则

项目	思想综评	困难程度		学业情况	导师评价	同学评价		
	10	60	10	10	10			
要求	1.遵守学校、中心和班级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1.综合班级及年级经济困难程度排序。(复核个人申报经济状况,按家庭人均可支出收入排序)	1. 申报时间段内学业成绩在 C(含 C) 以上。	1.学习态度端正。对待学术科研态度认真积极、作风踏实。	1. 确有经济困难。	总分		
	2.积极参加中心和班级各类活动。	2.综合全学程受助情况及金额。	2. 认真完成学程要求的实习实践任务。	2.确有经济困难。				
	3.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关心他人。	3.综合住宿情况、校内三助岗位及个人总收入。		3.未见铺张浪费表现。	2. 未见铺张浪费表现。			
	4.恪守校风学风,无学术不端行为。			4.科研项目中收入情况反馈。				
	5.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努力,刻苦钻研。							
打分细则	有违反上述要求,采取倒扣分制度。情节严重者,取消资格。	1. 20 分制倒扣分: 申报家庭人均收入排序后按名次逐个扣 1 分。	不符合条件倒扣分。	1. 学习态度倒扣分, 1 例扣 1 分。	倒扣分制, 1 例扣 1 分。			
	1 例扣 1 分。	2. 20 分制倒扣分: 根据在校期间已受助情况按比例扣分, 按每 1000 元扣 1 分。	1 例扣 1 分。	2. 经济困难情况 5 分制, 按困难程度给分。	1. 生活必须支出, 4 分。			
		3. 20 分制倒扣分: 个人月平均收入, 按每 1000 元扣 1 分。		3. 铺张浪费情况倒扣分, 1 例扣 1 分。	2. 非必需支出, 3 分。			
				4. 复核个人收入申报。	3. 生活开支与申报情况一致, 3 分。			
申请	未受助							